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7

项 目 名 称 : 山丹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SDJYB2505020

甲方合同编号: SDJYB2505020

甲 方: 山丹县民政局

乙 方: 甘肃新聚辉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06 月 04 日

甲方：山丹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甘肃新聚辉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SDJYB2505020]招标文件的中标结果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山丹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主要包括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的对象排查、家庭情况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社会救助服务性工作，主要包括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四、服务费支付

1、甲方按照实际购买数量结算 150 元人/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

2. 合同签订后，购买服务资金支付按照乙方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类型核算，乙方每月 10 号之前向甲方提供资金结算申请和财务结算的有效凭据，实行按月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

乙方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条款、本协议及投标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 15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七、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八、应急预案：若乙方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国家政策改制等其他人员结构调整变化、重大技术革新或经营方式、产品结构调整、其它因本合同制定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继续提供服务时由甲方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公司，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后期工作的交接。

九、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3、中标结果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澄清 (如果有);
- 6、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
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
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签订后,中标服务机构与山丹县民政局签订合同,
合同须到山丹县财政局备案登记。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工行山丹支行

帐号:2712041408200027748

签订地点:



乙方 (盖章):

地址:山丹县龙盛苑B座A3号楼一层西侧商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胡浩

电话:0936-5929456

传真:

邮政编码:73410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丹支行

帐号:962077013000080239

签订地点:山丹县民政局

